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08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霜 108 偵 17117 字第 號

04497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7117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陳凱葳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7117 號竊盜一案，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 1 件，因被告陳凱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霜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吳昭瑩決行